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擬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此外，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25,010,000 (100%)	0 (0%)
2.	(a) 重選下列董事：		
	(1) 王綰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25,010,000 (100%)	0 (0%)
	(2) 香偉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225,010,000 (100%)	0 (0%)
	(3) 譚家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5,010,000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225,010,000 (100%)	0 (0%)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5,010,0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附註）。	225,01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附註）。	225,010,000 (100%)	0 (0%)
6.	透過加入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附註）。	225,010,000 (100%)	0 (0%)

附註：第4至第6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上述第1至第6項決議案均獲得多於50%之贊成票，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綰滢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內。